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吳宓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3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Q31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（英資中心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106444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本市修德國小(英資中心)辦理110學年度「雙語  
國家政策一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」子計畫一師生口說英  
語展能樂學計畫之110學年度國小教師全英語教學策略工  
作坊實施計畫(第三、四梯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3月1日新北教國字第1110361583號函(諒達)  
辦理。

二、調整實施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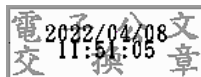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第一階段：增能研習，共2梯次，4月11日及4月18日採線  
上研習方式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實作分享，實踐時間為110學年度第2學期  
(即日起至111年6月30日)。

三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英資中心林妍廷專  
任助理，電話：(02) 29800495分機185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  
外)

副本：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（英資中心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